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伍英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23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伍英明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伍英明（下稱被告）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竊取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羅敬中、朱英濠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、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因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尚在（偵查）審理中，是就被告所犯數罪，待判決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刑。

01 四、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物，
02 俱為其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返還告訴人羅敬中、朱英濠，亦未
03 賠償分文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附隨於所犯罪
05 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林家妮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	伍英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只、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
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二	伍英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-	----------	--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4 113年度偵字第19233號

05 113年度偵字第19863號

06 被 告 伍英明 (年籍資料詳卷)

0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(113年度偵字第19863號)伍英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
11 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21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
12 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見羅敬中所有置放在其車牌號碼0
13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皮夾(內有約現金600
14 元，皮夾價值約1,500元)無人看管，即以徒手之方式，竊
15 取該皮夾及其內之現金，得手後即攜離上址，並將皮夾內之
16 現金花用殆盡，而皮夾則棄置在不詳地點。嗣羅敬中發現皮
17 夾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緝，始查悉全情。

18 二、(113年度偵字第19233號)伍英明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
19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4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0 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見朱英濠所有置放在該址之車牌號碼00
21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鎖，即進入車內以徒手之方式，
22 竊取放置在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，得手
23 後即攜離上址。然因現場游姓目擊證人發現伍英明之行跡軌
24 疑，即拍照轉知朱英濠，經朱英濠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
25 緝，始查悉全情。

26 三、案經朱英濠、羅敬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
27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英明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英濠、羅敬中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、現場游姓目擊證人之證述情節相符，此外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、游姓目擊證人手機拍攝照片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(113年度偵字第19863號)告訴暨警方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本次所偷竊之金額為現金1,500元乙節。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分別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就相關案情坦承不諱，僅就所竊得之金額有所爭執，然而從警方所提出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僅能看出被告確實有行竊之動作，但無法清楚見悉被告手中拿取之金額究為多少，且衡諸被告對於其相關犯行均予坦認，是以，被告是否確實竊取現金1,500元，洵屬有疑，從而基於罪疑惟輕有利被告法則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即遽認被告係竊得現金1,500元。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，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